

UIA 公告**手提行李規範與限制**

公告日期：2018.11.01

手提行李運輸規範變更：新條款適用於 **2018 年 11 月 1 日後購票，且出發日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**的乘客

UIA 航班的客艙內只接受手提行李，且必須符合 UIA 規定之每位乘客所攜帶的數量、重量和尺寸。任何其他物品或配件，如筆記型電腦、相機、免稅品，個人證件等，應放在符合規定的手提行李箱內。凡超過重量但尺寸符合 UIA 規定之物品，即需付費加購行李。

艙等	手提行李	
	第一件	第二件
短或中程航線		
經濟艙		
票價不含托運行李	一件 7 公斤 大小 55 x 40 x 20 公分以內	x
票價含一件托運行李	一件 7 公斤 大小 55 x 40 x 20 公分以內	一件 5 公斤 大小 40 x 30 x 10 公分以內
商務艙		
	一件 12 公斤 大小 55 x 40 x 20 公分以內	一件 5 公斤 大小 40 x 30 x 10 公分以內
長程航線		
經濟艙		
	一件 7 公斤 大小 55 x 40 x 20 公分以內	一件 5 公斤 大小 40 x 30 x 10 公分以內
豪華經濟艙		
	一件 7 公斤 大小 55 x 40 x 20 公分以內	一件 5 公斤 大小 40 x 30 x 10 公分以內
商務艙		
	兩件共 15 公斤 大小 55 x 40 x 20 公分以內	一件 5 公斤 大小 40 x 30 x 10 公分以內
所有 PS 接 PS 的航班，含長程航線		
商務艙		
	兩件共 15 公斤 大小 55 x 40 x 20 公分以內	一件 5 公斤 大小 40 x 30 x 10 公分以內

以下物品可攜帶上機且不包含在手提行李限制內：

所有乘客	
● 一件衣服（如冬季大衣）	
● 一把雨傘	
與嬰兒同型的乘客（兩歲以下且不占位嬰兒）	
● 一袋嬰兒用品：嬰兒衣物、洗漱用品、毛絨玩具和飛行期間可能需要的特殊嬰兒食品。 此袋的尺寸不得超過 55x40x20 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 5kg。	
殘疾乘客	
● 拐杖或助行器	
● 在飛行期間需要的其他助醫療設備	
● 由醫生開出在飛行時需要的藥品	
*以上項目均應遵守危險物品規則	

手提行李放置處

- 55 x 40 x 20 公分之物品應放在座位上方的儲物櫃中。
- 40 x 30 x 10 公分之物品應放在座位的下方。
- 季節性衣物可以掛在前方椅背的掛鉤上。

緊急出口上方的儲物櫃為座位於附近之乘客所使用。

*為了您的舒適和安全，若您搭乘的班機為全滿狀態，或因機型大小之不同，而無法讓您將手提行李攜帶上機，在您的行李符合規定的重量和尺寸之下，我們將為您免費託運。須注意在此情況下，您需取出行李中不可拖運之物品，如藥品、貴重物品、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電池、電子菸、火柴、打火機等。

手提行李超重之相關規範

無論購買的票種和艙等所附加的免費手提行李限額，若手提行李超重，可額外支付 15 歐元 / 趟，多攜帶一件重量不超過 5 公斤且尺寸大小為 40 x 30 x 10 公分以內的物品。

額外費用可以在未事先通知乘客的情況下進行更改，金額依照當日收取為主。2019 年 1 月 15 日起，費用可於出發機場支付。

所有乘客，包括轉機乘客的手提行李，若不符合規定的數量、尺寸或重量的限額可以改為托運，但若超過該機票的免費託運行李限額，則需按照規定支付托運費用。

以下規範適用範圍：於購票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前，且出發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後的乘客

艙等	手提行李	除手提行李外可攜帶支隨身物品
短或中程航線		
經濟艙	一件 7 公斤 尺寸：最大 55 x 40 x 20 公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一件小型隨身包、公事包，電腦包 • 於機上閱讀之書籍 • 一支雨傘 • 一件季節性衣物 • 一個小型的相機或望遠鏡 • 免稅商品（需置於免稅包裝袋中）
商務艙	一件 12 公斤 尺寸：最大 55 x 40 x 20 公分	
長程航線		
經濟艙	一件 7 公斤 尺寸：最大 55 x 40 x 20 公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一件小型隨身包、公事包，電腦包 • 於機上閱讀之書籍 • 一支雨傘 • 一件季節性衣物 • 一個小型的相機或望遠鏡 • 免稅商品（需置於免稅包裝袋中）
豪華經濟艙	一件 7 公斤 尺寸：最大 55 x 40 x 20 公分	
商務艙	兩件共 15 公斤 尺寸：最大 55 x 40 x 20 公分	
所有 PS 接 PS 的航班，包含 UIA 長程航線		
商務艙	兩件共 15 公斤 尺寸：最大 55 x 40 x 20 公分	以上物品的總重量不得超過 5 公斤

*與嬰兒同行之乘客與殘疾乘客的隨身行李規範則維持不變。



烏克蘭國際航空 台灣總代理

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2 號 5F

TEL: (02)2511-8899

FAX: (02)2567-7722



常見問題

- 為什麼 UIA 要改變手提行李的限額?
：為了改善登機流程及客艙內行李擺放，讓乘客旅途更舒適。
- 每位乘客可以加購幾件手提行李?
：每位乘客僅能加購一件不超過 5 公斤，且最大尺寸為 40 x 30 x 10 的行李。
- 請問手提行李的限額會針對與嬰兒同行之乘客而改變嗎?
：不會因此改變規則。
- 行動不便的旅客所需的助行物品會被視為手提行李嗎?
：不會。
- 除了允許的手提行李外，若旅客還有其他個人物品該怎樣做?
：任何個人物品例如免稅品、筆記型電腦、報紙雜誌、相機、望遠鏡、西裝提袋等皆須裝在手提行李內。所有未放入隨身包內的物品將視為手提行李，若超過限額則須支付費用。
- 如果旅客的原機票僅包含一個手提行李，但加購一個托運行李，請問他可以帶一件 5 公斤 40 x 30 x 10 公分和一件 7 公斤 55 x 40 x 20 的手提行李嗎?
：不可以，在這種情況下旅客可以支付 15 歐元額外加購一件手提行李，但手提行李的限額取決於原購買機票的票種規定。
- 如果旅客要搭乘 UIA 並轉機，需每一段航程都分別加購行李嗎?
：不是，行李加購費用包含整段旅程（單程）之手提行李。



烏克蘭國際航空 台灣總代理

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2 號 5F

TEL: (02)2511-8899

FAX: (02)2567-7722